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鑒於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行人地獄」，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營造行人友善環境，新增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去（2022）年底，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行人地獄」，且多國相關單位皆警告台灣行人安全不彰，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新增與行人安全相關之條文。
- 二、開放民眾協助警力檢舉，以彌補執法警力之不足。
- 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納入得由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王美惠 趙天麟 吳玉琴 陳靜敏 莊競程
黃秀芳 湯蕙禎 何志偉 莊瑞雄 賴惠員
邱泰源 江永昌 黃世杰 林宜瑾 范 雲
張宏陸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四、第四十二條。</p> <p>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六、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u>、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u>第十款</u>、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七條。</p> <p>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u>第一款</u>、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p> <p>十、第四十九條。</p> <p><u>十一、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u></p> <p><u>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u></p> <p><u>十三、第五十四條。</u></p> <p><u>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u></p> |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四、第四十二條。</p> <p>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八、第四十七條。</p> <p>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p> <p>十、第四十九條。</p> <p><u>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u></p> <p><u>十二、第五十四條。</u></p> <p><u>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u></p> <p><u>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u></p> | <p>一、去（2022）年底，國際媒體 CNN 報導指出台灣為「行人地獄」，且多國相關單位皆警告台灣行人安全不彰，為使汽車駕駛人提高對行人安全之重視，營造行人友善環境，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新增與行人安全相關之條文。</p> <p>二、開放民眾協助警力檢舉，以彌補執法警力之不足。</p> <p>三、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將現行可由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新增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第三項「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p> <p>四、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其餘款次遞延。</p> |

十五、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